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泓盈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之招攬。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的情況下在任何司法權區內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Central Culture Resource  
Group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Wang Yang Holdings Limited  
泓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5)

**聯合公告**

- (1)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CENTRAL CULTURE RESOURCE GROUP LIMITED  
就收購泓盈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CENTRAL CULTURE RESOURCE GROUP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截止**
- (2) 要約結果；**
- (3) 本公司公眾持股量；**
- (4) 更換董事；**
- (5) 更換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 (6) 更換董事委員會成員；**
- (7) 更換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
- (8) 更換授權代表及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獲授權代表；**  
**及**
- (9) 變更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 緒言

茲提述(i) Central Culture Resource Group Limited(「要約人」)與泓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聯合刊發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呈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要約」)；(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聯合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及建議更換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i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綜合文件的澄清。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應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要約截止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華泰金控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的要約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截止。要約人未有修改或延期要約。

## 要約結果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載述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尚未接獲要約項下要約股份的任何有效接納。

緊隨完成後但於要約期開始前(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合計19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於緊隨要約截止後，經計及概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維持擁有合計19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

除前述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i)於要約期前持有、控股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及(ii)於要約期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概無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已借入或出借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接要約開始前；及緊隨要約截止後的股權架構：

	緊接要約開始前		緊隨要約截止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要約人	198,000,000	75	198,000,000	75
— 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0	0	0	0
公眾股東	<u>66,000,000</u>	<u>25</u>	<u>66,000,000</u>	<u>25</u>
合計	<u>264,000,000</u>	<u>100</u>	<u>264,000,000</u>	<u>100</u>

## 本公司公眾持股量

於緊隨要約截止後，6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乃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持續滿足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更換董事

### 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以下變更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要約截止後生效：

1. 徐幗英女士（「徐女士」）已辭任非執行董事；
2. 吳志斌先生（「吳先生」）及吳頌恩女士（「吳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
3. 邱仲珩先生、龐錦強先生及盧其釗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董事（統稱「離任董事」）之辭任乃由於完成及要約截止後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所致。離任董事各自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之辭任之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願藉此機會對離任董事於任內為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 委任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以下任命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要約截止後生效：

1. 余竹雲先生及朱飛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2. 喬曉戈先生、高劍先生及朱玉娟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3. 李祥林博士、王文星先生及周春生博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新委任董事(「**新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余竹雲先生，45歲，為一名企業家，於中國房地產開發及投資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於二零零四年，余先生創立了安徽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安徽中環**」)，主要在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商業物業租賃、環保建築、文化及創意產業、智能物流和貿易發展、以及健康和保健產業。余先生目前擔任安徽中環董事會主席。

余先生是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常務委員、中國光彩事業促進會理事、中國青年志願者協會理事、中國併購公會常務理事、安徽省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安徽省委員會委員、安徽省青年聯合會副主席，安徽省海外聯誼會常務理事，以及安徽省僑商聯合會名譽會長。

余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三年九月進一步獲得中國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余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薪酬600,000港元，該金額乃基於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現行市價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余先生之委任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且彼將有資格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重選連任。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余先生於由要約人持有的全部19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要約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余先生持有。

朱飛先生，37歲，擁有逾12年的資本市場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加入遠東國際租賃有限公司，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資金部經理、戰略拓展經理、投資者關係經理、高級投資者關係經理及投資者關係資深專家，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擔任中民投航空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負責管理資本市場部及綜合管理部。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彼一直擔任安徽中環副總裁。

朱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獲得英國阿伯丁大學理學碩士學位(經濟學)。

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朱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薪酬2,040,000港元，該金額乃基於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現行市價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朱先生之委任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且彼將有資格根據細則重選連任。

#### **非執行董事**

喬曉戈先生，51歲，在房地產開發及建設領域富有經驗。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期間，彼擔任民營房地產開發商萬達商業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後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擔任融創華北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和商業物業租賃的公司)的副總裁。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彼一直擔任安徽中環總裁。

喬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合肥學院。

高劍先生，51歲，在房地產開發及建設領域富有經驗。彼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擔任民營房地產開發商萬達集團的人力資源部總監，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擔任天津融創集團總裁助理。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彼一直擔任安徽中環副總裁。

高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朱玉娟女士，40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加入安徽中環。彼曾於安徽中環出任多個職務，包括行政人事管理中心總經理及總裁助理。彼現時擔任安徽中環副總裁。

朱女士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及二零一一年二月畢業於中國合肥工業大學及中國科學院心理研究所。

喬先生、高先生及朱女士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彼等各自享有年薪100,000港元，乃基於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現行市價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彼等各自的委任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且彼等各自將有資格根據細則重選連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祥林博士，56歲，現任中國上海交通大學上海高級金融學院金融教授、中國金融研究院副院長、風險管理研究中心主任、金融科技研究中心主任、以及金融碩士項目聯席主任。在加入中國上海交通大學之前，彼於多間一流金融機構工作二十多年。彼於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擔任花旗集團全球信用衍生品研究部負責人，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擔任巴克萊資本信用衍生品量化分析負責人，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擔任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首席風控主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擔任AIG投資高級管理總監和建模負責人，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擔任保德信金融集團投資高級副總裁及風險管理部方法部門負責人。

李博士於一九九一年五月獲得加拿大拉瓦爾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後來分別於一九九二年五月及一九九五年十月獲得加拿大滑鐵盧大學數學碩士學位(精算科學)及哲學博士學位(統計學)。

王文星先生，49歲，目前擔任Triangle Accounting Limited高級稅務顧問及上海銘森律師事務所國際稅務諮詢顧問。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起，彼亦一直擔任陳曉巍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高級合夥人、首席會計師及質量控制總監。於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期間，彼擔任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廣州市分會(亦稱為中國國際商會廣州市商會)項目經理。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期間，彼曾為友邦中國高淨值業務部首席稅務會計師。

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獲得美國紐約市立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彼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獲註冊於美國財政部稅務局執業。

周春生博士，53歲，現任中國長江商學院教授。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彼一直擔任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79）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起一直擔任光華天成投資有限公司董事，並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起一直擔任華創證券有限公司及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博士曾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擔任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00）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擔任珠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76）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擔任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377）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博士曾於一九九五年四月至一九九七年九月擔任美國聯邦儲備理事會經濟師（負責分析、控制及管理財務風險）、於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擔任加利福尼亞大學河濱分校助理教授、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擔任香港大學商學院副教授、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擔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及規劃委員會委員，並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擔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金融系教授。

周博士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其後於一九九五年五月獲得美國普林斯頓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李博士、王先生及周博士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彼等各自享有年薪250,000港元，乃基於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現行市價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彼等各自的委任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且彼等各自將有資格根據細則重選連任。

除上文及下文「更換董事委員會成員」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各新任董事：

- (i) 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職務；
- (ii) 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iii)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利益及任何權益；及
- (iv)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及任何關係。

此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作出披露，亦無與新任董事之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更換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宣佈，以下變更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要約截止後生效：

1. 徐女士辭任董事會主席；
2. 余竹雲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3. 吳先生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
4. 朱飛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 **更換董事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宣佈，董事會下轄各委員會成員組成已作出如下變更，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要約截止後生效：

#### **審核委員會**

邱仲珩先生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龐錦強先生及盧其釗先生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王文星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李祥林博士及喬曉戈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 **薪酬委員會**

龐錦強先生辭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邱仲珩先生及吳先生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李祥林博士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高劍先生及周春生博士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 提名委員會

徐女士辭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邱仲珩先生及盧其釗先生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余竹雲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王文星先生及周春生博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 更換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辭任

董事會宣佈潘達華先生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起生效。潘達華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之辭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岑展雲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起生效。岑先生在核數、會計、財務管理及企業合規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目前擔任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該公司是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85)。

岑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於二零一八年獲得了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特許管治專業人員資格。

岑先生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進一步獲得了美國莫瑞州立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工程學理學碩士學位。

## 更換授權代表及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獲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以下變更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起生效：

1. 吳女士及潘達華先生不再為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
2. 楊永安、鄭文森律師事務所不再為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獲授權代表；

3. 朱飛先生及岑展雲先生已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及
4. 岑展雲先生已獲委任為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獲授權代表。

###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變更

本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變更至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5樓5509室，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起生效。

為及代表  
**Central Culture Resource Group Limited**  
唯一董事  
余竹雲

承董事會命  
**泓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余竹雲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余竹雲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余竹雲先生及朱飛先生；非執行董事喬曉戈先生、高劍先生及朱玉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祥林博士、王文星先生及周春生博士。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分。

離任董事(徐幗英女士、吳志斌先生、吳頌恩女士、邱仲珩先生、龐錦強先生及盧其釗先生)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分。